



# 联合国 大会



Distr.  
GENERAL

A/42/104  
19 February 1987  
CHINESE  
ORIGINAL: ENGLISH

第四十二届会议

暂定项目表 \* 项目 17 (d)

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

## 认可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

### 秘书长的说明

1. 《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金基金条例》第二十条规定如下：

“ 第二十条

“ 投资委员会

“ 投资委员会由秘书长于咨商〔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〕联合委员会与行政及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后任命九人组成，但须经大会认可。 ”

2. 委员会现任成员如下：

阿洛伊济奥·德安德拉德·法里亚先生（巴西）\* \*

让·居约先生（法国）\*

乔治·约翰斯顿先生（美利坚合众国）\*

松川道弥先生（日本）\*

戴维·蒙塔古先生（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）\* \* \*

巴拉贾·库马尔·尼赫鲁先生（印度）\* \*

\* A/42/50.

伊夫·奥尔特拉马尔先生（瑞士）\*\*\*

伊曼纽尔·努瓦·奥马博先生（加纳）\*\*\*

斯坦尼斯拉夫·拉基科夫斯基先生（波兰）\*\*

---

\* 1987年12月31日任满。

\*\* 1988年12月31日任满。

\*\*\* 1989年12月31日任满。

3. 居约先生、约翰斯顿先生和松川道弥先生的任期将于1987年12月31日届满，因此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需要认可秘书长任命的三名人士，以补空缺。经认可的人士自1988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。

4. 在以往各届会议上，第五委员会都向大会提出一项决定草案，其中载有推荐认可的人士名单。兹建议在第四十二届会议上也采用同样的程序。

— — — — —